

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新富里里民活動場所（富康街 25 號）

三、主持人：許里長睦燦

紀錄：林東山

四、出（列）席人員及單位（如後附簽到表）

五、上級督導人員：呂視導文宏

六、主席致詞：(略)

七、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八、宣導事項：如書面資料。

九、提案討論暨決議：

案由：研商本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113 年度第 3 季（7-9 月份）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本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使用功能，活化租用場地，特訂定 113 年度第 3 季(7-9 月份)具體之活動或課程內容，並確實辦理，以達成預期之效益。

決議：出席鄰長全數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結論：

1. 謝謝各位鄰長在百忙之中踴躍出席本次里鄰工作會報，希望各位鄰長對於各項市政業務的推行能夠繼續支持與協助。
2. 今年為交通安全年，請各位鄰長協助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事宜。
3. 鄰長如發現里內有家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或高風險家庭個案，請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

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費），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 各位鄰長若於里內發現獨居長者有身體不適、住院等情事，務請即時通報里辦公處，以掌握里內獨居長者動態。
5. 請各位鄰長對於各鄰內小型看板(公佈欄)協助保持版面整潔，逾期之公告文件或宣導資料應即清除，以提升為民服務工作績效。

十二、上級督導員講評：

1. 蔣市長非常重視交通安全工作，特將今年訂為交通安全年，請各位鄰長協助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2. 近來頂樓加蓋違建火災頻傳，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物損失，請各位鄰長加強宣導頂樓加蓋住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居家安全。
3. 請各位鄰長協助查察里鄰內各項市政建設缺失及影響市容觀瞻與公共安全之事宜（例如路面坑洞、路燈不亮、排水溝阻塞、火災、家暴、自殺傾向個案、高風險家庭等）並隨時通知里長及里幹事，以利適時因應及處理。

十三、散會：4 時 35 分。